

國立體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8年8月17日簽奉校長核定

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

二、目的：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本校之僑生，惟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二)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補助原則

(一) 補助名額計算：

1. 本校於每年9月30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教育部。

2. 教育部於每年10月25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本校補助名額。

(二) 補助額度：清寒僑生每月支給標準額度，由教育部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定之。

(三) 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

(四) 補助限制：

1.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15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2.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發現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立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另依校規論處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3. 領取本清寒助學金之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五、申請作業：

(一) 學務處課指組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前公告本須知。

(二) 申請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正式上課2週內，檢具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表（格式如附件二）與下列文件，逕向學務處課指組提

出申請：

1.一年級僑生：本須知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

2.二年級以上僑生：本須知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第三款所定成績證明。

(三)轉學僑生應檢具本須知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本須知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六、審查作業：

(一) 審查小組：

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及提出申請之學院師長代表組成。

(二) 審查標準：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以利清寒助學金之審核。

1. 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表之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清寒助學金積分表」之項目排序。

2. 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

(三) 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 本助學金每年由教育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二) 經本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其就讀年級順序造冊(格式如附件三)一份，並檢附審查紀錄影本，於當年度第二次(9月至12月)經費請撥時併同陳報教育部。

(三) 請撥時間：

教育部經費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本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1月至8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9月至12月。本校應分別於當年度4月30日以前與11月30日以前完成請撥作業。

(四) 請撥方式：

依前款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格式如附件四)一式二份陳報教育部請領；其印領清冊(格式如附件五)留校備查，俾利審計機關查核。

(五) 本校應自當年9月至翌年8月31日止轉撥予學生，惟應屆畢業生轉撥至其畢業月份止。

(六) 經費核結：

本助學金應於每年12月15日以前，向教育部陳報全年度之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有結餘款併同繳回。

八、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九、本審查作業須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科系 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民國	年	月	日	在臺地址 及電話
上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新生免填)	上學期		操行成績 (新生免填)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p>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input type="checkbox"/>內打「<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p> <p>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input type="checkbox"/>1.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2.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3.兄姐 <input type="checkbox"/>4.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5.其他_____</p> <p>二、有無不動產(房屋)：</p> <p><input type="checkbox"/>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尚有貸款_____萬元(無貸款則填“0”)</p> <p><input type="checkbox"/>2.無，(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借宿</p> <p>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p> <p>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p> <p>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u>(請單選)</u></p> <p><input type="checkbox"/>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2.由在臺家長接濟</p> <p><input type="checkbox"/>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p> <p><input type="checkbox"/>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p> <p><input type="checkbox"/>7.其他_____</p> <p>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input type="checkbox"/>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2.無</p>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

項	目	配	分	學生自評	審查小組評分
1.	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10		
		父或母身亡.....	8		
		父母離異.....	6		
		扶養祖父母.....	4		
		雙親健在.....	2		
2.	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 (檢附醫院證明)	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10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8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6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4		
		本人身心障礙.....	2		
		<u>無.....</u>	<u>0</u>		
3.	本人除外之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 (檢附在學證明)	5人以上.....	10		
		4人.....	8		
		3人.....	6		
		2人.....	4		
		1人.....	2		
		<u>無兄弟姐妹就學者.....</u>	<u>0</u>		
4.	家庭收入狀況 (<u>需檢附證明</u>)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檢附證明).....	10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8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6		
		三人有工作(含自營).....	4		
		<u>三人以上有工作(含自營).....</u>	<u>2</u>		
5.	房屋是否自有	無房地產(<u>租屋</u>).....	<u>10</u>		
		借宿.....	<u>8</u>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	<u>6</u>		
		<u>自有房屋.....</u>	<u>4</u>		
6.	在台生活狀況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u>10</u>		
		在台費用借貸.....	<u>8</u>		
		在台費用靠僑居地親友接濟.....	<u>6</u>		
		在台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	<u>4</u>		
7.	特殊表現 (<u>需檢附證明</u>)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敍獎者.....	<u>2</u>		
		<u>無.....</u>	<u>0</u>		
清寒積分合計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冊						
序號	姓名	僑居地	院系科別	現就讀年級	僑生分發日期文號	備註

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校長：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包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二、申請本助學金僑生請於分發文號欄列明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日期文號。

附件 4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請領表 (年 月— 年 月)					
請領項目	請領人數 A	每月請領金額 B	請領月份 C	請領總金額 $D=A*B*C$	備註

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校長：

聯絡電話：

出納組長：

主計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清寒僑生助學金應分 2 期請領，分別為當年 9 至 12 月以及翌年 1 至 8 月。

附件 5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印領清冊 (年 月— 年 月)

序號	姓名	僑居地	院系科別	現就讀 年級	教育部核定日期文號	金額 (元)	蓋章	備註

合計： _____ 人， _____ 元。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學務長： _____ 校長：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出納組長： _____ 主計主任：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